附件3

2024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流程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发放状态数据采集通知

牵头部门数据采集员联系分工部门、学院数据采集员，布置任务

（10月27日前完成）

**分工部门、学院**数据采集员对接牵头部门数据采集员，按牵头部门要求**主动提交数据表格**

（10月18日前完成）

**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完成**单位信息、专业基本信息、教师信息、学生信息、实验场所、科研场所等**基础表格的提交与审核**

（10月14日前完成）

牵头部门汇总数据，并在学校系统内完成提交及审核

（10月23日前完成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数据采集及统计分析情况

（11月1日前完成）

学校党委会对数据进行审核，通过后进行教育部数据平台上报（11月10日前完成）